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

申報人姓名	花铺 次	服務機關	1. 高雄市	政府			職稱	1. 處長	
十級人姓名		/JOC 477 47X, 19PJ	2.				Jec (11.1	2.	
配偶	及未	成年子。	b	酉	记偶	及者	. 成	年 子	女
稱	謂	姓	名	稱		謂	姓		名
妻		黄淑瑛						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	三民區大豐段2小	段164地號		86	所有權全部	黄淑瑛
高雄市	三民區大豐段2小	段164-6地號		9	10分之1	黄淑瑛
高雄市	三民區大豐段2小	段165-1地號		48	10分之1	黄淑瑛
高雄市	三民區大豐段2小	段165-3地號		77	12分之1	黄淑瑛
高雄市	答雅區苓雅寮段4	93地號		516	10000分之450	黄淑瑛
高雄市鼓	支山區前峰段182	地號		2,250	4008分之28	莊博文

2. 房屋

房 屋 標 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街	46	所有權全部	黄淑瑛
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街	25	所有權全部	黄淑瑛
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街	45	所有權全部	黄淑瑛
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街	43	所有權全部	黃淑瑛
高雄市三民區昌裕街	18	所有權全部	黄淑瑛
高雄市苓雅區永泰路	92	所有權全部	黄淑瑛
高雄市鼓山區九如四路	73	所有權全部	莊博文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BMW					3500	0		XCC	000	0		******	黄淑	 瑛		
粤斯摩	七				3300	0		XUC	000	0			黄淑	—— 瑛		
(四)航	空器												.1			
型		式	製	造	廠		名	稱	國 :	籍材	東汀	、及	編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	款(總金新台幣			2, 2	217, 3	186 元	۲)							-		
種				類	存		放	材		構	Þ		名	金		額
定存					高雄	生郵后	j				莊	博文	-		808	,523
定存					台灣	銀行	Ī΄			莊	博文	-		1,250	,000	
活存			-		南區	运管 理	局			莊	博文	-		104	,860	
活存					南區	适管 理	局					淑瑛	į	20,41		
活存					台灣	す銀行	ŕ				莊	博文	-		33	,583
2.	外幣及:	其他	り 別 イ	字款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別	存		放		機		1	黄月	ś	名	金		額
7里	*7.	τh	771	17				122,		4			70	折合新	新台幣	價額
無																
	幣(指現										元		1			
幣	别	ŕ	f 	有	人	\$	<u> </u>					預 ——	折台	合新台	幣價額	
h																
無														元)		
無 (七)有	價證券 股票(總			券,債券	及其	他有		乔 總	價額	•						
無 (七)有	價證券 股票(總			券, 債券 類			元)	参 總人 股			數	栗品	面價額	總		額
無 (七)有 1.							元)				數	票品	面價額	總		額
無 (七)有 1. 種 無		.價 額	i:				元)				數	栗面	面價額	總		額
無 (七)有 1. 種 無	股票(總	.價 額	i:			所	元) 有 / 元)	人股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栗面價		總總總		額額

所

類

有

單位數

票面價額

總

額

二七五

種

無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栗	面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 權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招	ţ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

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莊博文

申報日期: 89年11月06日